

# 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8日11时6分许,在花都区107国道上行2450公里988米处(赤坭镇路段),陈伟飞驾驶桂P80209号重型罐式货车与陈苟驾驶的广州A46655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苟死亡,两车辆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以下简称“11·8”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2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赤坭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11·8”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3）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赤坭镇”）；

（4）广西昊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畅物流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详见附件1-2.评估检查表）。

###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sup>1</sup>进行核实；对昊畅物流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昊畅物流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赤坭镇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赤坭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昊畅物流公司、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赤坭镇对“11·8”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处理**。

（二）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赤坭镇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伟飞 桂 P80209 号重型 罐式货车驾驶员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交警大队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中无对应处罚条款，花都交警大队对其做了教育处理。
2	昊畅物流公司 桂 P80209 号重型 罐式货车所在单位	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将有关线索移交给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2025年2月17日，区交通运输局就其违法行为调查情况正式行文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商请依法研究处置，建议吊销该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取消其相应经营范围，并对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追究。
3	王东升 肇事车辆所在单位 主要负责人	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有关线索移交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2月17日将事故调查情况予以函告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请其协助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加强事故防范，依法处理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违法行。
4	彭海波 肇事车辆的实际支 配人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长期在花都区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经区交通运输局核查，事发时，肇事车辆为空车，不存在违法运输行为，不足以证明其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暂无依据对其立案处理。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11·8”事故的

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鉴于昊畅物流公司注册地址在防城港市港口区，区交通运输局将涉事企业有关问题情况分别抄告了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1·8”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花都交管大队**通过联合排查除隐患，迅速行动促整改、加强路面执法力度的举措；**区交通运输局**通过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整治成果、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的举措；**赤坭镇**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组织部署、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加强源头管理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花都交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赤坭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花都交管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联合排查除隐患，迅速行动促整改**

花都交管大队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在事故发生后，会同省交规院、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对107国道（S381-清远交界）路段道路进行实地踏勘，发现存在隐患5处，制定整改措施2项，目前已发函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详见附件4-1-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 **2.加强路面执法力度**

2024年11月以来，花都交管大队结合上级工作方案，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在内的八类重点车辆开展重点整治，全区共查处各类违法26000余宗，同比上升31.98%，现场执法同比上升72.34%，非现场执法同比上升19.63%（详见附件4-1-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 **（二）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整治成果**

区交通运输局加强道路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部门协同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部门，对107国道赤坭镇路段进行了全面排查，结合区道安办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了G107道路设施整治计划，分别在缠岗村路口、国泰村路口人行道设置反光柱，缠岗村路口南往北增设减速设施，国泰收费站出口增设地面标志标线，鳧鰲宝山庄路口提升标准建设（详见附件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 **2.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做好事故警示教育。将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辖区运输企业，督促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区

交通运输局要求货运企业依照《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线路安全风险评估与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加强营运线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台账，制作“线路风险防控卡”，由驾驶员随身携带，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三是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目前，辖区危运企业均已按要求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工作，“两客一危一重”企业 100%纳入车辆动态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抽查企业驾驶员资质，督促企业强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做好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1月26日以来，检查工程运输企业、危运企业 13 家次，参加企业“同堂听课”16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问题 28 个；五是落实货运源头管理工作。依职责辖区局监管的 3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非危运）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货物装载行为，对车辆的装载情况依法实施检查，严防超限超载车辆驶离源头单位（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赤坭“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 **（三）赤坭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 **1.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组织部署**

赤坭镇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召开交通安全专班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薄弱环节，深刻汲取道路交通事故亡人事故教训，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沟通协同各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防范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详见附件4-3-1.赤坭镇“11.8”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2.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加强源头管理

赤坭镇一是多维宣传，强化全民意识。通过广播、微信群、案例警示片巡回播放、签订《安全承诺书》等方式，针对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确保安全教育全覆盖。镇相关职能部门会同交警部门深入国省道沿线村居、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全域排查，消除问题隐患。组织相关责任部门会同交警部门，对全镇道路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对107国道和381省道沿线的村道路口、主要道路交汇点以及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将排查出的问题形成隐患治理清单，限期完成整改工作。赤坭镇将重点推进交通隐患整改专项债项目申报，本年度内加快该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突出重点，加强源头管理。压实企业主体管理责任，持续深化运输司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辖区内运输企业、大型在建工地安全责任人开展宣传教育和预警约谈，督促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深化交通安全教育，切实提升车队司机驾驶素养和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动员全镇干部职工，增派重点路口劝导力量，常

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五选一”劝导工作并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四是全面提升，强化硬件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区道路路面设施进行全面排查，采取铺设沥青、规划完善道路标线、隐患路口改造等措施，对城区道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提升，切实消除城区道路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详见附件4-3-1.赤坭镇“11.8”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评估工作过程材料

附件：2.责任追究具体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4.事故教训汲取与举一反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